

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新埤鄉中正路40號
聯絡人：曾郁容
聯絡電話：08-7973800#41
傳真：08-7973013
電子信箱：df0425@mail.shinp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新鄉民政字第1150001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36500A115000199200-1.pdf、376536500A115000199200-2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所115年4月24日屏新鄉民政字第11500013761號函
附件（諒達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附件為公示送達清冊，出租人隆文祀管理者戴阿壬原土地標示建功段667內號土地，租約字號更正為埤新字第21號。
- 二、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埤新字第175號等16案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三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屏東縣新埤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